

110 第二學期學生專車退費公告事項

- 一、 依據 110 學年第二學期第十一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專車費用按交通公司與校方簽定之合約暨學生專車管理辦法規定，雖以學期計費但疫情狀況特殊，學校實施線上授課專車停駛，特與交通公司協商相關退費事宜。
- 三、 學生退費金額考量學生權益暨交通公司各項人事行政成本等因素，經決議需退還學生學期繳交費用六分之一（1/6）金額。
- 四、 退還金額將由校方匯入同學入學時所提供之帳戶中，如帳戶有異動或未繳交帳戶者，煩請電學校分機 262 出納組洽詢。